

人身保險業

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

—顯著風險移轉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壽險精算及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準則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修訂二版)

目 錄

第一章：目的、法律限制、生效日期	3
第一節：目的	3
第二節：法律限制	3
第三節：生效日期	3
第二章：法源依據與相關定義	4
第一節：法源依據	4
第二節：相關名詞定義	4
第三章：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說明	6
第四章：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方法	9
第一節：方法論	9
第二節：測試方法	9
第五章：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圖	10
第六章：總結	11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補充說明	12

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顯著風險移轉

第一章：目的、法律限制、生效日期

第一節：目的

本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顯著風險移轉（以下簡稱本準則）目的在於提供辦理一般人身保險再保險業務、帳務時，相關人員需做之檢核，若有需經由精算人員依法令規定提出人身保險相關再保險契約是否符合顯著風險移轉要件之說明時，作為進行風險移轉測試的考量因素指引。

對於人身保險商品，目前國際間對於風險移轉之『顯著性』均採原則性判斷尚無明確數值化的標準，而對於再保險會計表達方式則多有相近的規範，亦即具有顯著風險移轉效果之再保合約始得依保險會計處理。

本準則係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五條，就顯著風險移轉相關測試與判斷方法提供指引，期建立符合國際間對再保險會計之規範標準。其主要目的並非訂定一門檻來衡量各種特定再保險契約是否通過或未通過檢測，而是要提供衡量風險移轉時據以考量的一致性架構。對於再保險其他議題，如未適格再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分出或分入再保險之風險資本認定標準等，非屬本準則範疇。

第二節：法律限制

任何法律上或政府監理上對於再保險實務處理之要求與本準則有所衝突時，仍應遵守法律或監理機關之規定。

第三節：生效日期

公布日：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一版)

修正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修訂二版)

第二章：法源依據與相關定義

第一節：法源依據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再保險契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

- 一、再保險人實質上已承擔與原保險契約再保分出部分相關之所有保險危險。
- 二、再保險人自再保險契約所承接之再保部分承擔有顯著之保險危險，且具合理之可能性，該再保險人將因該再保險契約承擔顯著損失。

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有不符前項規定之可能性者，應經由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認已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因再保險契約訂定之目的及其實際財務功能，保險業自身應最為明瞭，其會計編製本應作正確相符之處理，故僅對於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再保險契約，始由保險業視需要洽請簽證精算人員依據本準則作顯著風險移轉測試，若簽證精算人員提出說明認為已符合規定之再保險契約，仍可依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

本辦法係依保險法之規定而訂定，故必須配合將「風險」改以「危險」之用語；雖本準則於各章節中皆採實務上較常見之「風險」一詞表達，但二者之本意相同。

第二節：相關名詞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IFRS 4)對於保險合約與顯著風險移轉之定義多有著墨，而再保險合約為保險合約之一種類型，其所有對保險合約之引述亦適用於再保險合約(IFRS 4-6)。茲就本準則引用部分一併節錄與闡述如下：

1.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IFRS4 Appendix A)
2. **再保險合約**：由一保險人(再保險人)發行之保險合約，以補償另一保險人(分出公司)所發行之一個或多個合約產生之損失。(IFRS4 Appendix A)
3. **保險風險**：除財務風險外，合約持有人移轉予發行人(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人)之風險。(IFRS4 Appendix A)

4. **財務風險**：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IFRS4 Appendix A）
5. **保險事件**：由保險合約承保並產生保險風險之不確定未來事件。（IFRS4 Appendix A）
6. **不確定未來事件**：不確定性（或風險）係保險合約之本質。因此，下列項目中至少有一項於保險合約開始時係不確定：
 - 保險事件是否會發生；
 - 保險事件何時會發生；或
 - 當保險事件發生時，保險人須給付多少金額。（IFRS4-B2）
7. **顯著保險風險**：當保險事件在任一情況下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即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若在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即應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即使保險事件極不可能發生，或即使或有現金流量之預期（即按機率加權）現值占有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亦可能符合前一句所述之條件。（IFRS 4-B23）
8. **額外給付**：指超過未發生保險事件（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時所給付之金額。該等額外金額包括理賠處理及理賠評估成本。（IFRS 4-B24）
9. **顯著風險移轉**：係指依本準則進行合理測試後，符合顯著風險移轉者。
10. **合理測試**：係指本準則所訂定判斷再保險契約是否符合顯著風險移轉部分之測試流程(第五章顯著風險測試流程圖中Ⓐ部分，含第四章之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方法)
11. **財務融通目的**：係指藉由再保險合約之淨再保益，對分出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產生正面利益以穩定資產負債表或均勻化損益。

第三章：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說明

於再保險契約簽訂時或簽訂後因再保條件變動以致顯著影響其預期現金流時，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可能不符第五條第一項**」或「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之再保險契約，應洽請簽證精算人員依據本準則進行合理測試，故本準則訂定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如下：

一、判斷再保險契約是否符合顯著風險移轉(合理測試)。

(一)測試說明

檢視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如再保險契約符合下列兩情形「之一」者，再保險契約得按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再保險人承擔顯著風險移轉)：

1.再保險人實質上已承擔與原保險契約再保險分出部分相關之所有保險危險

- 在標的合約為保險合約前提下，若再保險契約是以與原分出公司承擔相同風險的方式分出部份標的合約，即再保險人就再保險分出部分，承受了原分出公司標的合約的所有保險危險且
- 任何「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表徵未存在於再保險契約之中。

例如傳統人身保險再保險安排中常見的 Quota Share、Coinsurance 與 Modified Coinsurance 等方式，再保險人就再保險分出部份承擔了與原分出公司相同的風險（標的合約所有風險），若標的合約為保險合約，且再保險契約中不存在任何「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表徵者，採用此等再保險安排方式者，已具備顯著風險移轉條件。

2.再保險人自該再保險契約所承接之再保險部分承擔有顯著之保險危險，且具合理之可能性，該再保險人將因該再保險契約承擔顯著損失。

- 再保險契約是以危險保費（risk premium）為基礎的安排方式且
- 任何「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表徵未存在於再保險契約之中。

以危險保費（risk premium）為基礎的再保險契約中，再保險人收取的再保險費是以所承受的風險做為計價標準，即風險成本。毫無疑問地，此等再保險契約是以移轉風險為目的。

相較於財產保險契約而言，大多數人身保險契約為長期契約，其現金流量的波動程度小，顯著性不易用產險契約方式測試；故大多數國家的監理機關與精算協會對於風險移轉之測試均著重於財產保險契約，並無對人身保險契約明文規範顯著損失性之測試準則，而承認傳統再保險安排方式。因此，採用以危險保費（risk premium）為基礎的再保險方式，如：溢額再保險（Surplus）、超過損失再保險（Excess of Loss）、巨災再保險（Catastrophe）、停損再保險（Stop Loss）等，且再保險契約中不存在任何「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表徵者，均能直接被認定已具備顯著風險移轉條件。

(二)測試流程

為便利再保險相關業務人員判斷再保險契約是否符合顯著風險移轉，於此部分測試流程分為三步驟：

步驟 1.:再保險契約是否具有「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表徵

檢核表一彙整「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表徵如下(有檢核表列舉表徵者，需洽簽證精算人員進行顯著風險移轉測試；無檢核表一列舉表徵者即不具「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表徵」，續依步驟 2 及步驟 3 判斷需否洽簽證精算人員進行顯著風險移轉測試)

檢核表一：「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表徵

1.分出公司須補償該再保險合約之經驗虧損予再保險公司。但不包含計算經驗退費時有損失遞延(Loss carry forward)機制及在長年期再保合約中，分出公司因主動終止合約而須給付自合約生效日至終止日此段期間累計虧損之情形。 前項所述之分保公司主動終止合約並不包括因再保人可自行降低風險而迫使分出公司終止合約之情形。
2.分出公司必須在特定時點或特定情形下（如損失率達一定水準以上）終止或重新收回全部或部分的分出再保險業務。 但若於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約或分出公司有權利選擇是否終止者，則不在此限。
3.分出公司可能在特定情形下須提供再保險合約範圍以外之擔保或補償。 但若是再保險合約內有約定同一再保人之不同再保合約合併計算佣金（盈佣），則不在此限。
4.比率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攤賠設有低於原保險合約分出額度之總攤賠上限。
5.再保險公司於再保虧損時得單方面終止再保合約或要求分出公司收回全部(或部分)分出業務。 但若因法令、戰爭或經濟制裁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不在此限。
6.再保險公司得於特定時點或特定情形下（如分出公司失去清償能力且再保險公司發生再保虧損），取得分出公司之資產或盈餘。 但若因未支付再保險保費或其他應付款項則不在此限。
7.再保合約為非現金結清 現金結清再保合約係指再保合約中， <u>未</u> 約定於該再保合約會計結帳日結算之應收(付)款項轉結為下期會計期間之應收(付)款項。
8.分出理賠經驗平穩之死亡風險時，其再保合約卻具費率調整機制或雖無費率調整機制但每單位保額再保費率顯著高於該商品提存責任準備金之死亡率。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可能表徵。

步驟 2: 再保險人是否承受再保險分出部分之所有保險危險

步驟 3: 再保險契約是否以危險保費 (risk premium) 為基礎的安排方式

如再保險人就再保險分出部分，「未」承受原分出公司標的合約的所有保險危險，「且」再保險契約「非」以危險保費 (risk premium) 為基礎，應洽請簽證精算人員依據本準則作測試方法進行測試。

二、判斷再保險契約是否具有財務融通目的。

為便利再保險相關業務人員判斷再保險契約是否具有財務融通目的，檢核表二列舉具財務融通表徵如下(無檢核表二列舉表徵者即不具財務融通目的)

檢核表二：「財務融通」之表徵

再保分出當期淨再保益預估或實際超過 50%再保費支出

再保險安排於分出當期會計年度預估或實際產生過高(大於 50%再保費支出)之淨再保益

淨再保益=①再保收入+②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③再保支出

再保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含盈餘佣金)、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等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五款第三目)

再保支出: 分出公司因新再保安排衍生之相關費用支出(例如: 再保費支出, 但不含營業稅及公司內部增加之行政管理費)

說明：

- 當再保收入大於再保支出時，可產生資金融通效果，故如保險公司辦理再保分出係為達成財務融通目的時，其可行之操作方式為調高可控制之再保收入項目以創造淨再保益，而可控制之再保收入項目有二：

1. 再保佣金：經由約定過高之再保佣金，以使再保收入大於再保支出

2. 未滿期保費：經由於會計期間末端簽立再保合約之方式，以高額之未滿期保費創造淨再保益

亦即如再保合約未透過上述方式窗飾財報，其淨再保益應低於合理之未滿期保費水平(50%再保費支出)，故以 50%再保費支出作為判斷再保合約是否具有財務融通目的之標準。

總結上述一、二所述，保險合約的風險係因某些不確定性而產生；再保險合約的風險亦是源自於這些不確定性，再保險合約的顯著風險移轉效果應就其整體性影響來判斷，而非針對單一表徵據以判斷風險移轉。

第四章：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方法

第一節：方法論

根據 IFRS 4 對於顯著保險風險定義，只要有商業實質之情況下，不論保險事件極不可能發生，即使或有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占所有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只要當保險事件發生，若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額外給付時，即滿足顯著保險風險定義。

也就是說，不論此情況是多麼不可能發生，只要存在具有商業實質之情境，就所移轉的風險中，例如，死亡風險（mortality）和罹病風險（morbidity）、生存風險（survival）、核保風險（underwriting）、時間風險（timing）等，使得再保險人現金流量出現負值時，表示再保險公司會因為該再保險契約的額外支付重大支出遭受損失時，此再保險安排即具有顯著風險移轉。

第二節：測試方法

方法一：依照該再保險契約相對應的風險分類進行測試；如在任一具有商業實質之情境下，將造成再保險人產生淨現金支出^{註1}，且其額外給付比率^{註2}已達顯著程度，即表示再保人須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此再保險契約具有顯著風險移轉。

方法二：依照該再保險契約相對應的風險分類進行測試；若在任一具有商業實質之情境下，將造成再保險人「再保收入現金流量現值^{註1&4}」低於「再保支出現金流量現值^{註1&4}」，且其額外給付比率^{註3}已達顯著程度，即表示再保險人須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此再保險契約具有顯著風險移轉。

註 1: 再保險人淨現金支出_t=再保支出_t-再保收入_t

再保收入(再保險人角度)_t=再保費_t

再保支出(再保險人角度)_t=再保賠款與給付_t+再保佣金_t(含盈餘佣金)+稅_t

註 2: 方法一再保人額外給付比率計算公式:

再保險契約期間淨現金支出/再保險契約期間再保費

註 3: 方法二再保人額外給付比率計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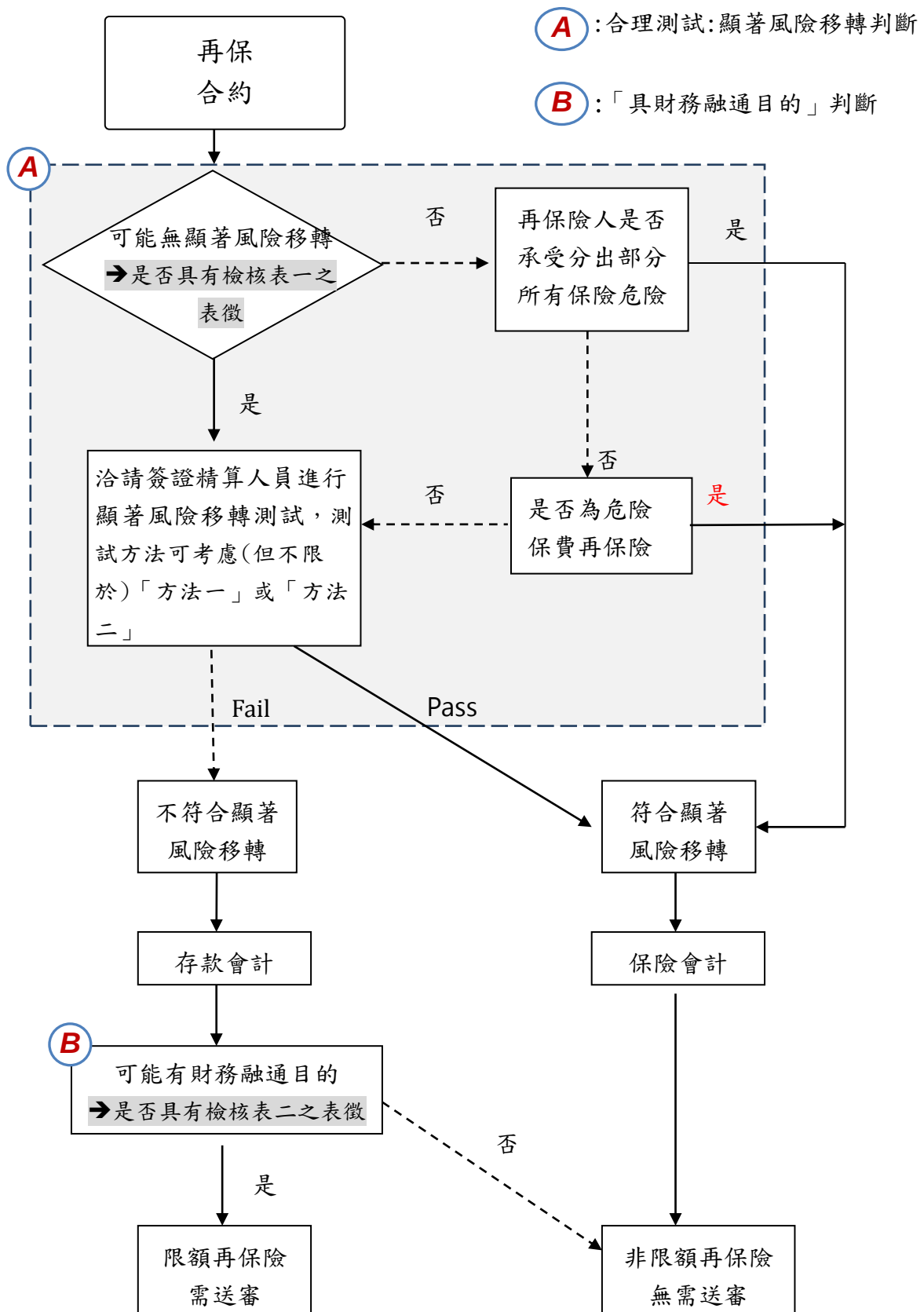
再保險契約期間淨現金出現值/再保險契約期間再保費現值

註 4: 貼現利率之假設需考量再保契約之現金流量特性設定。

關於再保險契約顯著風險移轉測試之重大額外給付判斷標準，目前國際上多數國家監理機關與精算協會多為原則性規範，皆無訂定相關明文規範。實務上，依再保人實務經驗、會計師建議及台灣壽險業調查結果，再保契約顯著風險移轉測試之重大額外給付判斷標準(額外給付比率)多介於 1%~5%，亦可援引國際上被採用之其他標準。

此外，簽證精算師亦可依再保合約內容，採其他合理之替代性方法例如：條件尾端期望值(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 CTE)、尾端風險值(Tail Value at Risk)、再保險人不足額期望值(the Expected Reinsurer's Deficit, ERD)等方法進行顯著風險移轉測試。

第五章：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圖



第六章：總結

對於人身再保險而言，多為長期契約之再保險安排，與財產保險業之短期契約再保險安排有所不同，此種觀點亦在 US GAAP 第 113 號公報中展現；因此，本準則針對人身保險業對於人身再保險契約是否具有顯著風險移轉提供風險移轉測試的一些考量因素指引。

由於再保險安排的特殊性，並無標準契約形式。故本準則僅提供測試基本概念，測試者仍應本於會計實務上的正確性，避免因安排該再保險而產生不當財務報表上之獲益的精神來作測試，且於審視再保險契約時，需要對該契約的整體性充分了解後進行測試。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補充說明

一、目的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擬定「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補充說明」搭配「精算實務處理準則」，針對實務作業可能面臨之問題，提供精算人員實務作業之處理辦法。

二、限額再保險

(一)名詞定義

1. 限額再保險：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係指將所移轉之保險危險限制於一定範圍內，並兼具有財務融通目的之再保險契約。

2. 移轉之保險危險限制於一定範圍內：

限額再保險係僅具財務融通性質契約冠以再保險契約之名義(本辦法第十四條立法說明)，實質上並無移轉顯著風險，且 IAIS 「Guidance Paper On Risk Transfer Disclosure And Analysis of Finite Reinsurance」第 127 段亦載明「限制責任總額」為限額再保險可能表徵之一，故定義「移轉之保險危險限制於一定範圍內」如下：

再保合約存在一個顯著損失 M_α ，使再保險人於所有具商業實質情境下之損失皆小於 M_α 。

也就是說，如再保合約存在任一情境，使再保人承擔之損失大於 M_α ，則再保合約使再保人承擔 IFRS4 B-23 所定義之顯著保險風險，「未」將所移轉之保險危險限制於一定範圍內。

3. 具有財務融通目的：該再保安排之目的係藉由再保合約之淨再保益，對分出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產生正面利益以穩定資產負債表或均勻化損益。

(二)限額再保險判斷

限額再保險本質上為不具顯著風險移轉效果且兼具財務融通目的之再保險合約，在檢視再保合約是否為限額再保險時，須綜合各項表徵考量整體合約之效果而非僅以單一表徵做判定，法令除要求其不得依再保險會計帳務處理外，另增訂其應遵守之相關事項(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1641 號令中對本辦法第十四條立法說明內容)，故再保險合約進行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時，如其未通過合理測試且具有財務融通表徵者，即屬於限額再保險，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進行送審。

三、問答集

1. 問：一年期傷害險再保合約如以簽單保費支付再保費時，是否屬以危險保費（risk premium）為基礎的安排方式？

答：短年期商品(一年或一年以下)因其簽單費率即為依危險保費為基礎訂定之費率，故仍屬以危險保費（risk premium）為基礎的安排方式。

2. 問：自留費率與出單費率有什麼不同，又如何與再保險費率做比較？

答：自留費率或出單費率應指該商品定價之費率。壽險業於實務上常有分出商品為長年期保單(平準費率)但再保險採 YRT(一年期之自然費率)而無法直接比較；故壽險業在比較自留費率與再保險費率時，可將分出公司商品定價之危險保費(未包含分出公司附加費用)加上附加費用後，在一致基礎下與再保費(已包含再保人的附加費用)做比較。

3. 問：承上，若是再保合約具備費率調整機制時，又該如何與自留費率做比較？

答：若是再保合約具備費率調整機制，應於每次再保費率調整時，重新檢視調整後之再保費率是否仍低於自留費率，如有不符，則依相關法令於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提出說明。

4. 問：再保合約如具備費率調整機制時，是否屬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

答：按合理之精算原則，費率的調整應在反映理賠成本之未來趨勢而非任意調整以補償過去經營虧損。因此，在理賠經驗呈現惡化趨勢的長年期健康險或長年期癌症險等再保合約中具備符合精算原則之費率調整機制時，非屬補償再保合約經驗虧損。反之，若在理賠經驗平穩甚至呈現改善趨勢的死亡險再保合約中具備費率調整機制時，則須審慎檢視整體合約條件，該費率調整機制有無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之虞。

5. 問：再保合約如無具備費率調整機制，是否就具備顯著之風險移轉？

答：再保費率的釐定應符合商品定價之原則，按不同風險特性採用合理之安全加成係數。如再保費率確實反映定價時對未來理賠之合理預估，應無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之疑慮，然而若理賠經驗穩定或呈現改善趨勢商品的再保費率顯著高於公司的實際經驗或合理市場價格時(例如，公司死亡率經驗為 60%的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市場一般定價為 100%的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但再保費率為 180%的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則應審慎檢視整體再保合約，是否因過高的再保費率而降低了風險移轉的顯

著性。

6. 問：分出公司主動終止合約時應給付收回費用(recapture fee)時，是否屬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

答：實務上，再保人是依據承接業務之完整期間(自合約開始至合約終止)做為訂價基礎，該合約的實際盈虧應視合約自然終止後之最後結果。若於合約期間內分出公司有主動終止合約之權利並提前執行時(該權利應對分出公司有利時被執行)，再保人將喪失後續經驗可能產生之盈餘，故若分出公司於一個長期再保合約的合約期間中主動終止合約時，應給付再保人約當截至當年該分出業務累計虧損之費用並非屬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

然而，分出業務為長年期商品但再保合約本質卻為短期合約時，則須審慎檢視合約自然終止是否會因該收回費用(recapture fee)而致再保人之損失可得到補償。

此外，若再保合約雖為長期合約，但合約條款中具有讓再保人可顯著降低所承擔風險的不合理條款，例如再保人可任意提高再保費率或雖有約定調整條件但調整幅度無上限或上限極端不合理時，則須審慎檢視該條款是否用於補償再保人過去之損失。

7. 問：再保合約如具備高額的利潤分享機制(profit sharing)時，是否就不具備顯著之風險移轉？

答：實務上再保人多會提供利潤分享機制(profit sharing)如盈餘佣金等方式予分出公司，以提高分出公司審慎核保之意願。在合約中有高額的利潤分享機制時，並不表示該合約未具備顯著之風險移轉，還需搭配整體合約之商業條件(如再保費率等)審慎檢視。如在理賠呈現惡化趨勢之商品(如長年期健康險或癌症險)的再保合約中，再保人多以費率調整機制搭配高額盈餘佣金率之方式來替代終身保證費率，或提供有極高安全加成係數的終身保證費率並搭配高額之盈餘佣金率等。

8. 問：一般於計算盈餘佣金方式中多有損失遞延(Loss Carry Forward、Experience Refund)之機制，是否屬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

答：盈餘佣金的本質是指再保人從該承接業務(自合約開始至合約終止)之總盈餘中返還部分盈餘，以鼓勵分出公司善盡核保之責任，但因合約為長年期卻於每年結算當年度盈餘佣金並直接返還，故當發生業務虧損時得遞延並由後續盈餘中抵扣後計算盈餘佣金，亦即此損失之遞延係由再保人後續業務之盈餘來抵扣，並非由分出公司額外給付，故非屬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

9. 問：可提升資本適足率(RBC)之再保合約是否即為具有財務融通目的的再保合約？

答：因財務融通係指再保安排之目的係藉由再保合約之淨再保益，對分出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產生正面利益以穩定資產負債表或均勻化損益，故如係透過財務之挹注而增加自有資本進而提升資本適足率(RBC)，屬財務融通；反之，若是資本適足率的提高係因風險資本的降低(移轉保險危險予再保險人而降低了自留風險部位)而非因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的正面利益時，則屬傳統分出風險而非財務融通。

10. 問：非現金結清屬於「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表徵之原因？

答：非現金結清之再保合約通常可能會因為改變了再保人的攤賠時間而降低了 timing risk，故應進行顯著風險移轉測試(可考慮但不限於方法一或方法二)。然而，再保合約是否為非現金結清仍需就合約整體做完整的檢視，例如：再保合約可能考慮簡化行政工作內容或降低匯兌風險而於會計年度內減少雙方現金結清之次數，故在未以經驗帳戶(experience account)方式將應收(付)款項遞延至後續會計年度的情況下，仍屬於現金結清之再保合約。

11. 問：對再保合約做完整檢視時，應該考慮到哪些項目？

答：對再保合約做檢視時，不應僅以某些合約特質內容做結論，應該對整體合約做完整檢視，包含但不限於下列：

✧ 須完全了解整個合約內容，包含合約文字與任何有關之其他約定等。

✧ 雙方的整體權利的合理性，例如分出公司有較高額的盈餘佣金率和主動收回的權利係因再保人有調整費率的權利。

12. 問：簽證精算人員做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時可採用哪些方式？

答：依照該再保險契約相對應的風險分類進行測試；如在具有商業實質之情境下造成再保險人現金流量產生顯著損失，即再保險人的收入扣除支出為顯著負數時，表示此再保險合約具有顯著風險移轉。情境測試可用定性法(deterministic)或動態法(stochastic)，對於合理情境之選擇，可採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具商業實質之情境(缺乏商業實質係指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即使該情境係極度不可能發生。

✧ 按公司實際經驗、國內各項經驗分析研究報告、國際各項經驗分析研究報告或國際實際發生之重大事故經驗。

✧ 情境中之假設(如罹病惡化率等)係依統計模型採 99.5%信賴區間。

「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顯著風險移轉」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首頁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 (修訂二版)	配合本次準則修訂，調整準則生效日期並作文字修正。
目錄	第三章：顯著風險移轉說明 第四章：風險移轉測試方法 第一節：方法論 第二節：<u>限額再保險之補充說明</u> 第三節：測試方法 第七章：範例 第一節：<u>不具再保險人損失全額補償機制的溢額再保險</u> 第二節：<u>巨災再保險</u> 第三節：<u>具再保險人損失全額補償機制的再保險</u> 第四節：<u>無財務融通目的且不具再保險人損失全額補償機制的再保險</u> 第五節：<u>符合以危險保費為基礎之一年期傷害險再保險安排</u> 附件：<u>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u>	第三章：<u>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u>說明 第四章：<u>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方法</u> 第一節：方法論 第二節：<u>測試方法</u> (無) <u>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補充說明</u>	文字修正。 刪除第四章第二節：限額再保險之補充說明。於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補充說明中說明 因第七章已刪除，故目錄配合修正。 配合內文增列補充說明，增修目錄文字。 配合內文刪除分出管理辦法，刪除本部分目錄文字。
第一章 第一節 目的	本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顯著風險移轉（以下簡稱本準則）目的在於提供辦理一般人身保險再保業務、帳務時，相關人員需做之檢核，若有需經由精算人員依法令規定提出人身保險相關再保險契約是否符合顯著風險移轉要件之說明時，作為進行風	本再保險實務處理準則－顯著風險移轉（以下簡稱本準則）目的在於提供辦理一般人身保險再保險業務、帳務時，相關人員需做之檢核，若有需經由精算人員依法令規定提出人身保險相關再保險契約是否符合顯著風險移轉要件之說明時，作為進行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險移轉測試的考量因素指引。 本準則係就顯著風險移轉相關測試與判斷方法提供指引。其主要目的並非訂定一門檻來衡量各種特定再保險契約是否通過或未通過檢測，而是要提供衡量風險移轉時據以考量的一致性架構。	風險移轉測試的考量因素指引。 <u>對於人身保險商品，目前國際間對於風險移轉之『顯著性』均採原則性判斷尚無明確數值化的標準，而對於再保險會計表達方式則多有相近的規範，亦即具有顯著風險移轉效果之再保合約始得依保險會計處理。</u> 本準則係依「<u>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u>」第五條，就顯著風險移轉相關測試與判斷方法提供指引，<u>期建立符合國際間對再保險會計之規範標準。其主要目的並非訂定一門檻來衡量各種特定再保險契約是否通過或未通過檢測，而是要提供衡量風險移轉時據以考量的一致性架構。對於再保險其他議題，如未適格再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分出或分入再保險之風險資本認定標準等，非屬本準則範疇。</u>	增列文字說明國際間就顯著風險移轉尚無量化標準，但就會計處理方式則有相近之規範。 增列法源依據說明。 增列未納入本準則規範範圍之說明文字。
第一章 第三節 生效日期	第三節：生效日期 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第三節：生效日期 公布日：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u>（第一版）</u> 修正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u>（修訂二版）</u>	配合本次準則修訂，調整準則生效日期並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第一節 法源依據	依「<u>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u>」第五條之規定，再保險契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依<u>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或<u>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有關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 一、再保險人實質上已承擔與原保險契約再保分出部分相關之所有保險危險。 二、再保險人自再保險契約所承接之再保部分承擔有顯著之保險危險，且具合理之可能性，該再保險人將因該再保險契約承擔顯著損失。	依「<u>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u>」<u>（以下簡稱本辦法）</u>第五條之規定，再保險契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 一、再保險人實質上已承擔與原保險契約再保分出部分相關之所有保險危險。 二、再保險人自再保險契約所承接之再保部分承擔有顯著之保險危險，且具合理之可能性，該再保險人將因該再保險契約承擔顯著損失。 <u>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u>	文字修正。 因刪除附件之法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依據上述法條之說明（詳附件），本條文並非要求每一再保險合約均須進行顯著風險測試，因再保險合約訂定之目的及其實際財務功能，保險業自身應最為明瞭，其會計編製本應作正確相符之處理，故僅對於<u>限額再保險或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再保險契約</u>，始由保險業視需要洽請簽證精算人員依據本準則作顯著風險移轉測試，若<u>所提出之說明認為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再保險契約</u>，仍可依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 前述管理辦法係依保險法之規定而訂定，故必須配合將「風險」改以「危險」之用語；雖本準則於各章節中皆採實務上較常見之「風險」一詞表達，但二者之本意相同。	的或有不符前項規定之可能性者，應經由簽證精算人員參照<u>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u>進行合理測試，認已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因再保險契約訂定之目的及其實際財務功能，保險業自身應最為明瞭，其會計編製本應作正確相符之處理，故僅對於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再保險契約，始由保險業視需要洽請簽證精算人員依據本準則作顯著風險移轉測試，若簽證精算人員提出說明認為已符合規定之再保險契約，仍可依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 本辦法係依保險法之規定而訂定，故必須配合將「風險」改以「危險」之用語；雖本準則於各章節中皆採實務上較常見之「風險」一詞表達，但二者之本意相同。	令規範，故增列法令相關規範說明。 文字修正。 配合法源依據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二章 第二節 相關名詞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對於保險合約與顯著風險移轉之定義多有著墨，而再保險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IFRS4-6），其定義應一體適用。茲就其定義加以節錄與闡述如下： 1. 保險合約：係指<u>當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IFRS 4）對於保險合約與顯著風險移轉之定義多有著墨，而再保險合約為保險合約之一種類型，其所有對保險合約之引述亦適用於再保險合約（IFRS 4-6）。茲就本準則引用部分一併節錄與闡述如下： 1.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	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文版修正文字。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2. <u>再保險合約</u>：係指由保險人（再保險人）發行之保險合約，以補償另一個保險人（分出公司）所發行合約產生之損失。 3. <u>保險風險</u>：係指保單持有人移轉予保險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亦即係一事前已存在之風險，由合約所產生之新風險非保險風險。 4. <u>財務風險</u>：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 5. <u>不確定事件</u>：不確定性係保險合約之本質。因此，於保險合約生效時，下列項目中至少有一項係不確定： ● 保險事件是否<u>將會發生</u>。 ● 保險事件何時會發生。 ● 當保險事件發生時，保險人將支付之<u>理賠金額</u>。（IFRS4-B2） 6. <u>保險事件</u>： ● <u>合約期間內損失之發現，包含其損失係為生效日前已發生事件造成者或合約期間內發生之事件，包含其損失於</u>	（IFRS4 Appendix A）。 2. <u>再保險合約</u>：由一保險人（再保險人）發行之保險合約，以補償另一保險人（分出公司）所發行<u>之一個或多個合約產生之損失</u>。（IFRS4 Appendix A） 3. <u>保險風險</u>：除財務風險外，<u>合約持有人移轉予發行人（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人）之風險</u>。（IFRS4 Appendix A） 4. <u>財務風險</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u>。（IFRS4 Appendix A） 5. <u>保險事件</u>：由保險合約承保並產生保險風險之<u>不確定未來事件</u>。（IFRS4 Appendix A） 6. <u>不確定未來事件</u>：不確定性（或風險）係保險合約之本質。因此，下列項目中至少有一項<u>於保險合約開始時係不確定</u>： ● 保險事件是否會發生； ● 保險事件何時會發生；<u>或</u> ● 當保險事件發生時，保險人須<u>給付多少金額</u>。（IFRS4-B2）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u>合約期間後發現者。</u> <u>(IFRS4-B3)</u> ● <u>已發生但對財務影響尚未確定之事件，例如，再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包含原始保單持有人對分出公司已提出理賠要求但金額未確定者。在此等合約中，保險事件係指分出公司對前述理賠申請最後確定理賠成本（含相關費用）之發現。(IFRS4-B4)</u> 7. <u>理賠金額：係指「最終確定之理賠成本」。</u> 8. <u>顯著保險風險：係指僅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significant additional benefit），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即使或有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占有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或保險事件係極度不可能發生，若重大額外給付係於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支付，仍可能產生顯著保險風險。(IFRS4-B23)</u> 9. <u>額外給付：係指超過未發生保險事件（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時所給付金額之部分。該等額外金額包括賠償請求之處理及評估成本。</u> 10. <u>限額再保險；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係指將所移轉之保</u>	7. <u>顯著保險風險：當保險事件在任一情況下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即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若在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即應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即使保險事件極不可能發生，或即使或有現金流量之預期（即按機率加權）現值占有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亦可能符合前一句所述之條件。(IFRS 4-B23)</u> 8. <u>額外給付：指超過未發生保險事件（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時所給付之金額。該等額外金額包括理賠處理及理賠評估成本。(IFRS 4-B24)</u>	限額再保險之相關說明移列於補充說明，故刪除本項。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u>險危險限制於一定範圍內，並肩具有財務融通目的之再保險契約。</u> 11. <u>顯著風險移轉：係指具備本準則第三章所闡述之顯著風險移轉條件或經採用本準則第四章中任一方法測試後符合者。</u>	9. <u>顯著風險移轉：係指依本準則進行合理測試後，符合顯著風險移轉者。</u> 10. <u>合理測試：係指本準則所訂定判斷再保險契約是否符合顯著風險移轉部分之測試流程(第五章顯著風險測試流程圖中①部分，含第四章之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方法)</u> 11. <u>財務融通目的：係指藉由再保險合約之淨再保益，對分出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產生正面利益以穩定資產負債表或均勻化損益。</u>	配合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之調整，修正顯著風險移轉定義。 配合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之調整，增列合理測試之定義。 參照金管保三字第09702541641號令中對本辦法之第十五條立法說明內容，所謂其他危險分散機制(含限額再保險)係指具有穩定資產負債表與均勻化其損益功能之再保險安排，界定財務融通目的之定義。
第三章：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說明	第三章：顯著風險移轉說明	第三章：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說明	文字修正。
第三章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說明	依「<u>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u>」<u>第五條之法條說明</u>，並非要求每一再保險合約均須進行顯著風險測試，僅對於「<u>限額再保險</u>」或「<u>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再保險契約</u>」，始洽請簽證精算人員依據本準則<u>作顯著風險移轉測</u>	於再保險契約簽訂時或簽訂後因再保條件變動以致顯著影響其預期現金流時，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u>可能不符第五條第一項</u>」或「<u>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u>」之再保險契約，應洽請簽證精算人員依	配合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之調整，做相關文字修正。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試，由此可知： 一、若再保險契約為具有財務融通目的之限額再保險時，需作顯著風險移轉測試。 二、若再保險契約不具備顯著風險移轉條件（為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再保險契約）時，需作顯著風險移轉測試。 若再保險契約為非限額再保險，在判斷該契約是否具備顯著風險移轉之條件時，可以將顯著風險移轉條件區分成兩個部分討論： 一、再保險人實質上已承擔與原保險契約再保分出部分相關之所有保險危險 ● <u>再保險契約中，無相關條款以提供再保險人損失之全額補償機制。</u> 例如傳統人身保險再保險安排中常見的 Quota Share、Coinsurance 與 Modified Coinsurance 等方式，再保險人就再保險分出部份承擔了與原分出公司相同的風險（標的合約所有風險），若標的合約為保險合約，且再保險契約中無再保險人損失之全額補償機制者，採用此等再保險安排方式者，已具備顯著風險移轉條件。 二、再保險人自該再保險契約	據本準則<u>進行合理測試</u>，故本準則訂定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如下： 一、判斷再保險契約是否符合<u>顯著風險移轉（合理測試）</u>。 （一）測試說明 檢視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如再保險契約符合下列兩情形「之一」者，再保險契約得按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再保險人承擔顯著風險移轉）： 1. 再保險人實質上已承擔與原保險契約再保險分出部分相關之所有保險危險 ● <u>任何「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表徵未存在於再保險契約之中。</u> 例如傳統人身保險再保險安排中常見的 Quota Share、Coinsurance 與 Modified Coinsurance 等方式，再保險人就再保險分出部份承擔了與原分出公司相同的風險（標的合約所有風險），若標的合約為保險合約，且再保險契約中不存在任何「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表徵者，採用此等再保險安排方式者，已具備顯著風險移轉條件。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所承接之再保部分承擔有顯著之保險危險，且具合理之可能性，該再保險人將因該再保險契約承擔顯著損失。 ● <u>再保險契約中，無相關條款以提供再保險人損失之全額補償機制。</u> 以危險保費（risk premium）為基礎的再保險契約中，再保險人收取的再保費是以所承受的風險做為計價標準，即風險成本。毫無疑問地，此等再保險契約是以移轉風險為目的。 相較於財產保險契約而言，大多數人身保險契約為長期契約，其現金流量的波動程度小，顯著性不易用產險契約方式測試；故大多數國家的監理機關與精算協會對於風險移轉之測試均著重於財產保險契約，並無對人身保險契約明文規範顯著損失性之測試準則，而承認傳統再保險安排方式。因此，採用以危險保費（risk premium）為基礎的再保險方式，如：溢額再保險（Surplus）、超過損失再保險（Excess of Loss）、巨災再保險（Catastrophe）、停損再保險（Stop Loss）等，且再保險契約中<u>無再保險人損失之全額補償機制者</u>，均能直接被認定已具備顯著風險移轉條件。	2. 再保險人自該再保險契約所承接之再保險部分承擔有顯著之保險危險，且具合理之可能性，該再保險人將因該再保險契約承擔顯著損失。 ● <u>任何「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表徵未存在於再保險契約之中。</u> 以危險保費（risk premium）為基礎的再保險契約中，再保險人收取的再保險費是以所承受的風險做為計價標準，即風險成本。毫無疑問地，此等再保險契約是以移轉風險為目的。 相較於財產保險契約而言，大多數人身保險契約為長期契約，其現金流量的波動程度小，顯著性不易用產險契約方式測試；故大多數國家的監理機關與精算協會對於風險移轉之測試均著重於財產保險契約，並無對人身保險契約明文規範顯著損失性之測試準則，而承認傳統再保險安排方式。因此，採用以危險保費（risk premium）為基礎的再保險方式，如：溢額再保險（Surplus）、超過損失再保險（Excess of Loss）、巨災再保險（Catastrophe）、停損再保險（Stop Loss）等，且再保險契約中<u>不存在任何「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表徵者</u>，均能直接被認定已具備顯著風險移轉條件。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u>(二)測試流程</u> <u>為便利再保險相關業務人員判斷再保險契約是否符合顯著風險移轉，於此部分測試流程分為三步驟：</u> <u>步驟 1.：再保險契約是否具有「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表徵</u> <u>檢核表一彙整「無顯著風險移轉」之表徵如下(有檢核表列舉表徵者，需洽簽證精算人員進行顯著風險移轉測試；無檢核表一列舉表徵者即不具「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表徵」，繼續依步驟 2 及步驟 3 判斷需否洽簽證精算人員進行顯著風險移轉測試)</u> <u>檢核表一：「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之表徵</u> 1. <u>分出公司須補償該再保險合約之經驗虧損予再保險公司。但不包含計算經驗退費時有損失遞延(Loss carry forward)機制及在長年期再保合約中，分出公司因主動終止合約而須給付自合約生效日至終止日此段期間累計虧損之情形。</u> <u>前項所述之分保公司主動終止合約並不包括因再保人可自行降低風險而迫使分出公司終止合約或再保合約屬短年期合約但分出標的為長年期業務之情形。</u> 2. <u>分出公司必須在特定時點或特定情形下（如損失率達一定水準以上）終止或重新收回全部</u>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u>或部分的分出再保險業務。</u> <u>但若於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約或分出公司有權利選擇是否終止者，則不在此限。</u> 3. <u>分出公司可能在特定情形下須提供再保險合約範圍以外之擔保或補償。</u> <u>但若是再保險合約內有約定同一再保人之不同再保合約合併計算佣金（盈佣），則不在此限。</u> 4. <u>比率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攤賠設有低於原保險合約分出額度之攤賠上限。</u> 5. <u>再保險公司於再保虧損時得單方面終止再保合約或要求分出公司收回全部（或部分）分出業務。</u> <u>但若因法令、戰爭或經濟制裁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不在此限。</u> 6. <u>再保險公司得於特定時點或特定情形下（如分出公司失去清償能力且再保險公司發生再保虧損），取得分出公司之資產或盈餘。</u> <u>但若因未支付再保險保費或其他應付款項則不在此限。</u> 7. <u>再保合約為非現金結清</u> <u>現金結清再保合約係指再保合約中，未約定於該再保合約會計結帳日結算之應收（付）款項轉結為下期會計期間之應收（付）款項。</u> 8. <u>分出理賠經驗平穩之死亡風險</u>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u>保險合約的風險係因某些不確定性而產生；再保險合約的風險亦是源自於這些不確定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的精神，再保險合約的效果應就其整體性影響來判斷，而非針對單一合約本身的限制。</u> <u>再保險契約中常見再保費調整機制或分出佣金可依照實際分出損失進行調整的機制，如：梯次佣金（sliding Scale commission）、或有佣金/盈餘佣金（contingent commission / profit commission），損失敏感佣金（loss sensitive commission）、…等，在判斷再保險契約中是否存在對再保險人損失有全額補償機制時，需瞭解此類機制並不包含依照現行理賠經驗而調整未來預期損失，而是指對已發生之損失做全額補償。</u>	<u>時，其再保合約卻具費率調整機制或雖無費率調整機制但瞞單位保額再保費率顯著高於該商品提存準備金之死亡率。</u> 9. <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可能表徵。</u> <u>步驟 2:再保險人是否承受再保險分出部分之所有保險危險。</u> <u>步驟 3:再保險契約是否以危險保費（risk premium）為基礎的安排方式</u> <u>如再保險人就再保險分出部分，「未」承受原分出公司標的合約的所有保險危險，「且」再保險契約「非」以危險保費（risk premium）為基礎，應洽請簽證精算人員依據本準則</u>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u>作測試方法進行測試。</u> <u>二、判斷再保險契約是否具有財務融通目的。</u> <u>為便利再保險相關業務人員判斷再保險契約是否具有財務融通目的，檢核表二列舉具財務融融通表徵如下(無檢核表二列舉表徵者即不具財務融通目的)</u> <u>檢核表二：「財務融通」之表徵</u> <u>再保分出當期淨再保益預估或實際超過 50%再保費支出</u> <u>再保險安排於分出當期會計年度預估或實際產生過高(大於 50%再保費支出)之淨再保益</u> <u>淨再保益=①再保佣金收入+②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③再保支出</u> <u>再保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含盈餘佣金)、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u> <u>再保險準備資產：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等。</u> <u>(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五款第三目)</u> <u>再保支出：分出公司因新再保安排衍生之相關費用支出(例如：再保費支出，但不含營業稅及行政管理費)</u> <u>說明：</u> • <u>當再保收入大於再保支</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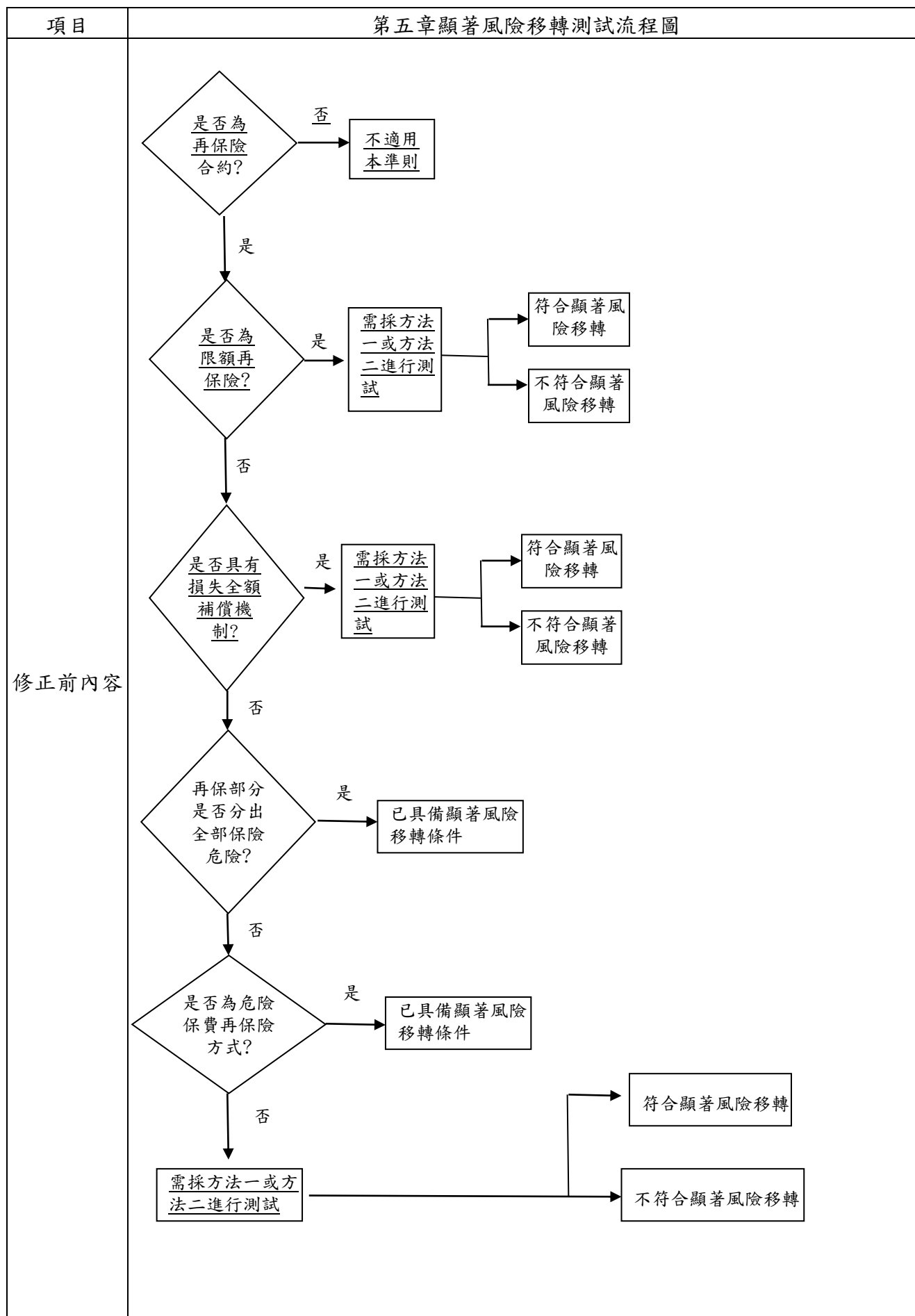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總結，對再保險契約而言，僅需就限額再保險與不具備上述提及之顯著風險移轉條件時，才需進行風險移轉之測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在同一個再保險契約中涵蓋不同險種時，即使對整體再保險契約而言產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很低，保險風險可能仍屬顯著，故應按個別險種分別評估其是否有顯著風險移轉。	<u>出時，可產生資金融通效果，故如保險公司辦理再保分出係為達成財務融通目的時，其可行之操作方式為調高可控制之再保收入項目以創造淨再保益，而可控制之再保收入項目有二：</u> 1. <u>再保佣金：經由約定過高之再保佣金，以使再保收入大於再保支出</u> 2. <u>未滿期保費：經由於會計期間末端簽立再保合約之方式，以高額之未滿期保費創造淨再保益</u> <u>亦即如再保合約未透過上述方式窗飾財報，其淨再保益應低於合理之未滿期保費水平(50%再保費支出)，故以 50%再保費支出作為判斷再保合約是否具有財務融通目的之標準。</u> 總結<u>上述一、二所述，保險合約的風險係因某些不確定性而產生；再保險合約的風險亦是源自於這些不確定性，再保險合約的顯著風險移轉效果應就其整體性影響來判斷，而非針對單一表徵據以判斷風險移轉。</u>	
第四章 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方法	第四章：風險移轉測試方法	第四章： <u>顯著</u> 風險移轉測試方法	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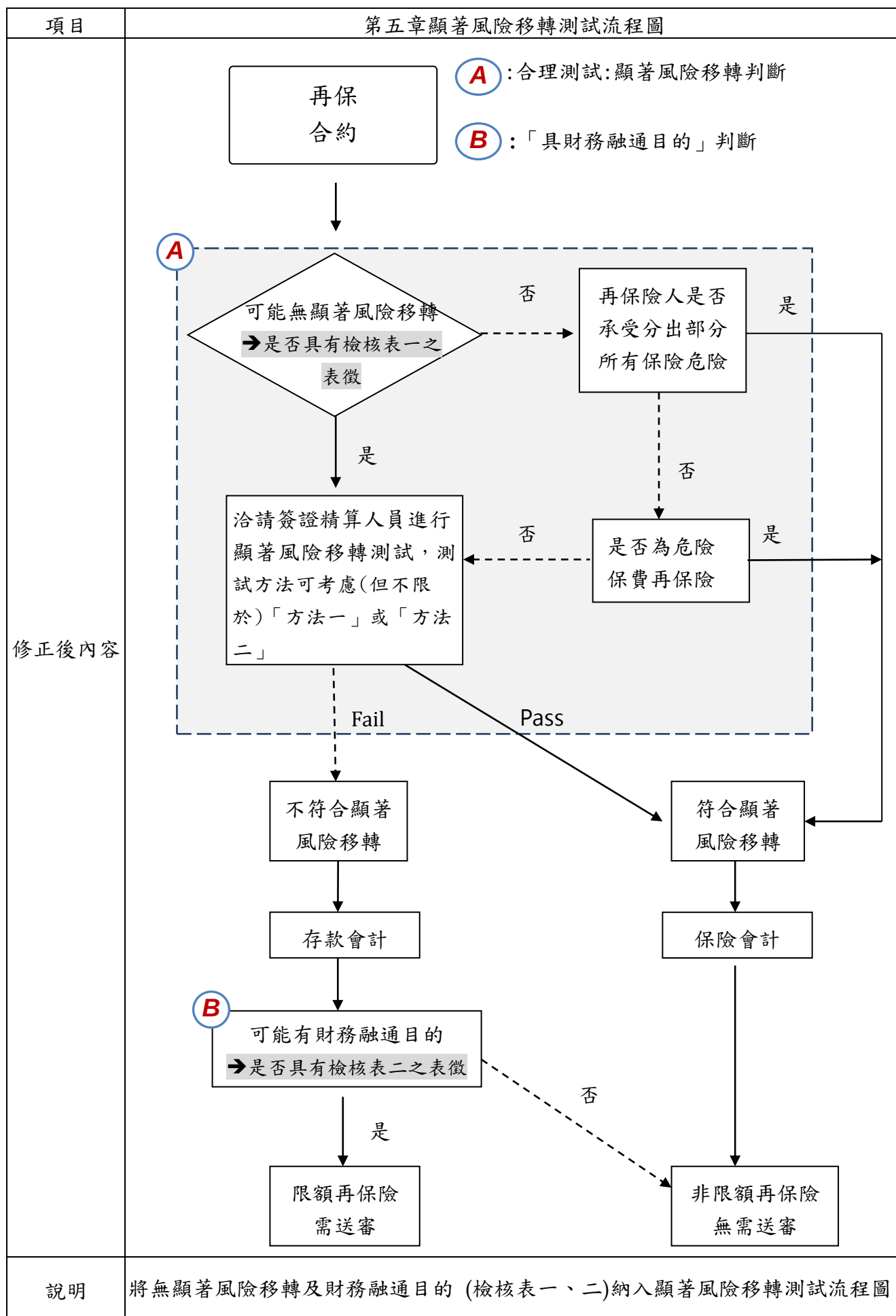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四章 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方法 第一節：方法論	... 也就是說，不論此情況是多麼不可能發生，只要存在具有商業實質之情境，就所移轉的風險中，例如，死亡風險（mortality）和罹病風險（morbidity）、生存風險（survival）、核保風險（underwriting）、時間風險（timing）等，使得再保險人現金流量出現負值時，表示再保險公司會因為該再保險契約的額外支付重大支出遭受損失時，此再保安排即具有顯著風險移轉。	... 也就是說，不論此情況是多麼不可能發生，只要存在具有商業實質之情境，就所移轉的風險中，例如，死亡風險（mortality）和罹病風險（morbidity）、生存風險（survival）、核保風險（underwriting）、時間風險（timing）等，使得再保險人現金流量出現負值時，表示再保險公司會因為該再保險契約的額外支付重大支出遭受損失時，此再保險安排即具有顯著風險移轉。	文字修正。
第四章 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方法 第二節：測試方法	<u>第二節：限額再保險之補充說明</u> <u>限額再保險本質上為具有財務融通特性之再保險，可以做為分出公司資本規劃之工具、減緩新契約發行所需資本之壓力、...等問題，進而更加活絡保險市場進而增加分出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例如，藉由再保險公司的保證，分出公司可透過限額再保險提前實現部份未來利潤作為現時可運用之資本，如此可以降低分出公司取得資本之成本及增加資本運用之彈性。</u> <u>在此機制下，限額再保險對於風險的含蓋範圍遠比一般傳統之非限額再保險更為廣泛，所移轉的風險除了死亡風險（mortality）和罹病風險（morbidity）、生存風險（survival）、核保風險（underwriting）、時間風險（timing）外，常包含了脫退風險（surrender）、投資風險（investment）等。</u> <u>在 IAIS（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所提出的限額風險再保險大綱中，針對核保風險（underwriting）和時間風險</u>	（無）	將限額再保險相關內容移列至補充說明。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timing) 有如下之敘述： <u>核保風險指的是再保險人的核保風險，也就是當分保人由再保險人得到的補償若超過再保險人當初的預期時，即產生了核保風險，再保險人承擔了核保損失。</u> <u>時間風險指的是依據再保險合約需支付或收取之現金流量之給付時間點的風險，再保險人可能會因為理賠大量提前發生，造成其投資收益相較於預期投資收益減少的風險。</u> <u>對於限額再保險，在判斷風險移轉時，尚需加上脫退風險(surrender)與投資風險(investment)。由於限額再保險的目的與機制，脫退率增加會造成分出公司預期獲利降低，造成再保險人所擔保的保證獲利可能無法實現，使得再保險人可能必須支付不足部分予分出公司；投資報酬率的衰退，也會使得分出公司預期獲利下降，造成再保險人必須承擔可能因此造成獲利不足的責任。此皆對再保險人造成極大的不確定性，因而必須在限額再保險的風險移轉中加以考量。</u> 第三節：測試方法 方法一：<u>依照該再保險契約相對應的風險分類進行測試；如在具有商業實質之情境下造成再保險人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顯著損失，即再保險人的收入扣除支出為顯著負數時，表示此再保險合約具有顯著風險移轉。</u>	第二節：測試方法 方法一：<u>依照該再保險契約相對應的風險分類進行測試；如在任一具有商業實質之情境下，將造成再保險人產生淨現金支出^{註1}，且其額外給付比率^{註2}已達顯著程度，即表示再保人須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此再保險契約具有顯著風險移轉。</u>	將顯著風險移轉門檻納入測試方法，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方法二：<u>利用未來預計的現金流量</u>，若發現在具有商業實質之情境下再保險人收入部分現金流量現值顯著低於支出部分現金流量現值時，即表示再保險人會發生顯著損失；也就是該合約具有顯著風險移轉。	方法二：<u>依照該再保險契約相對應的風險分類進行測試</u>；若在任一具有商業實質之情境下，將造成再保險人「再保收入現金流量現值^{註1&4}」低於「再保支出現金流量現值^{註1&4}」，且其額外給付比率^{註3}已達顯著程度，即表示再保險人須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此再保險契約具有顯著風險移轉。 註1：<u>再保險人淨現金支出_t=再保支出_t-再保收入_t</u> <u>再保收入(再保險人角度)_t=再保費_t</u> <u>再保支出(再保險人角度)_t=再保賠款與給付_t+再保佣金_t(含盈餘佣金)+稅_t</u> 註2：<u>方法一再保人額外給付比率計算公式：</u> <u>再保險契約期間淨現金支出/再保險契約期間再保費</u> 註3：<u>方法二再保人額外給付比率計算公式：</u> <u>再保險契約期間淨現金支出現值/再保險契約期間再保費現值</u> 註4：<u>貼現利率之假設需考量再保險契約之現金流量特性設定。</u> <u>關於再保險契約顯著風險移轉測試之重大額外給付判斷標準，目前國際上多數國家監理機關與精算協會多為原則性規範，皆無訂定相關明文規範。實務上，依再保人實務經驗、會計師建議及台灣壽險業調查結</u>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果，再保契約顯著風險移轉測試之重大額外給付判斷標準(額外給付比率)多介於 1%~5%，亦可援引國際上被採用之其他標準。 簽證精算師亦可採其他合理之替代性方法，例如：條件尾端期望值 (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 CTE)、尾端風險值 (Tail Value at Risk)、再保險人不足額期望值 (the Expected Reinsurer's Deficit, ERD) 等方法進行顯著風險移轉測試。	





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六章 總結	... <u>首先必須依照再保險是否具有財務融通的性質分成兩大類：限額再保險與其他非限額再保險。限額再保險必須經過風險移轉測試而其他非限額再保險僅需於不具備顯著風險移轉條件時，進行測試。</u> ...	... (無) ...	配合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流程之調整，刪除本段文字。
第七章 範例	<u>第一節：不具再保險人損失全額補償機制的溢額再保險</u> ... <u>第二節：巨災再保險</u> ... <u>第三節：具再保險人損失全額補償機制的再保險</u> ...	(無)	刪除「第七章：範例」。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補充說明	(無)	一、目的 <u>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擬定「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補充說明」搭配「精算實務處理準則」，針對實務作業可能面臨之問題，提供精算人員實務作業之處理辦法。</u> 二、限額再保險 <u>(一)名詞定義</u> <u>1.限額再保險：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係指將所移轉之保險危險限制於一定範圍內，並兼具有財務融通目的之再保險契約。</u> <u>2.移轉之保險危險限制於一定範圍內：</u> <u>限額再保險係僅具財務融通性質契約冠以再保險契約之名義(本辦法第十四條立法說明)，實質上並無移轉顯著風險，且 IAIS 「Guidance Paper On Risk Transfer Disclosure And Analysis of Finite Reinsurance」第 127 段亦載明「限制責任總額」為限額再保險可能表徵之一，故定義「移轉之保險危險限制於一定範圍內」如</u>	配合「第七章：範例」之刪除，另增列補充說明提供原第七章必要補充說明資訊

		下： <u>再保合約存在一個顯著損失M_{α}，使再保險人於所有具商業實質情境下之損失皆小於M_{α}。</u> <u>也就是說，如再保合約存在任一情境，使再保人承擔之損失大於M_{α}，則再保合約使再保人承擔 IFRS4 B-23 所定義之顯著保險風險，「未」將所移轉之保險危險限制於一定範圍內。</u> <u>3. 具有財務融通目的：該再保安排之目的係藉由再保合約之淨再保益，對分出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產生正面利益以穩定資產負債表或均勻化損益。</u> <u>（二）限額再保險判斷</u> <u>限額再保險本質上為不具顯著風險移轉效果且兼具財務融通目的之再保險合約，在檢視再保合約是否為限額再保險時，須綜合各項表徵考量整體合約之效果而非僅以單一表徵做判定，法令除要求其不得依再保險會計帳務處理外，另增訂其應遵守之相關事項（金管保三字第09702541641 號令中對本辦法第十四條立法說明內容），故再保險合約進行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時，如其未通過合理測試且具有財務融通表徵者，即屬於限額再保險，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進行送審。</u>	
--	--	---	--

		<u>三、問答集</u> <u>1.問：一年期傷害險再保合約如以簽單保費支付再保費時，是否屬以危險保費（risk premium）為基礎的安排方式？</u> <u>答：短年期商品(一年或一年以下)因其簽單費率即為依危險保費為基礎訂定之費率，故仍屬以危險保費（risk premium）為基礎的安排方式。</u> <u>2.問：自留費率與出單費率有什麼不同，又如何與再保險費率做比較？</u> <u>答：自留費率或出單費率應指該商品定價之費率。壽險業於實務上常有分出商品為長年期保單(平準費率)但再保險採 YRT(一年期之自然費率)而無法直接比較；故壽險業在比較自留費率與再保險費率時，可將分出公司商品定價之危險保費(未包含分出公司附加費用)加上附加費用後，在一致基礎下與再保費(已包含再保人的附加費用)做比較。</u> <u>3.問：若是再保合約具備費率調整機制時，又該如何與自留費率做比較？</u> <u>答：若是再保合約具備費率調整機制，應於每次再保費率調整時，重新檢視調整後之再保費率是否仍低於自留費率，如有不符，則依相關法令於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提出說明。</u>	
--	--	--	--

		<u>4.問：再保合約如具備費率調整機制時，是否屬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u> <u>答：按合理之精算原則，費率的調整應在反映理賠成本之未來趨勢而非任意調整以補償過去經營虧損。因此，在理賠經驗呈現惡化趨勢的長年期健康險或長年期癌症險等再保合約中具備符合精算原則之費率調整機制時，非屬補償再保合約經驗虧損。反之，若在理賠經驗平穩甚至呈現改善趨勢的死亡險再保合約中具備費率調整機制時，則須審慎檢視整體合約條件，該費率調整機制有無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之虞。</u> <u>5.問：再保合約如無具備費率調整機制，是否就具備顯著之風險移轉？</u> <u>答：再保費率的釐定應符合商品定價之原則，按不同風險特性採用合理之安全加成係數。如再保費率係確實反映定價時對未來理賠之合理預估，應無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之疑慮，然而若理賠經驗穩定或呈現改善趨勢商品的再保費率顯著高於公司的實際經驗或合理市場價格時(例如，公司死亡率經驗為 60% 的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市場一般定價為 100% 的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但再保費率為 180% 的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則應審慎檢視整體再保合約，是否因過高的再保費率而降低了風險移轉的顯</u>	
--	--	---	--

		<u>著性。</u> <u>6.問：分出公司主動終止合約時應給付收回費用(recapture fee)時，是否屬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u> <u>答：實務上，再保人是依據承接業務之完整期間(自合約開始至合約終止)做為訂價基礎，該合約的實際盈虧應視合約自然終止後之最後結果。若於合約期間內分出公司有主動終止合約之權利並提前執行時(該權利應對分出公司有利時被執行)，再保人將喪失後續經驗可能產生之盈餘，故若分出公司於一個長期再保合約的合約期間中主動終止合約時，應給付再保人約當截至當年該分出業務累計虧損之費用並非屬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u> <u>然而，分出業務為長年期商品但再保合約本質卻為短期合約時，則須審慎檢視合約自然終止是否會因該收回費用(recapture fee)而致再保人之損失可得到補償。</u> <u>此外，若再保合約雖為長期合約，但合約條款中具有讓再保人可顯著降低所承擔風險的不合理條款，例如再保人可任意提高再保費率或雖有約定調整條件但調整幅度無上限或上限極端不合理時，則須審慎檢視該條款是否用於補償再保人過去之損失。</u>	
--	--	--	--

		<u>7.問：再保合約如具備高額的利潤分享機制(profit sharing)時，是否就不具備顯著之風險移轉？</u> <u>答：實務上再保人多會提供利潤分享機制(profit sharing)如盈餘佣金等方式予分出公司，以提高分出公司審慎核保之意願。在合約中有高額的利潤分享機制時，並不表示該合約未具備顯著之風險移轉，還需搭配整體合約之商業條件(如再保費率等)審慎檢視。如在理賠呈現惡化趨勢之商品(如長年期健康險或癌症險)的再保合約中，再保人多以高額之盈餘佣金率搭配費率調整機制之方式來替代終身保證費率，或提供有極高安全加成係數的終身保證費率並搭配高額之盈餘佣金率等。</u> <u>8.問：一般於計算盈餘佣金方式中多有損失遞延(Loss Carry Forward、Experience Refund)之機制，是否屬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u> <u>答：盈餘佣金的本質是指再保人從該承接業務(自合約開始至合約終止)之總盈餘中返還部分盈餘，以鼓勵分出公司善盡核保之責任，但因合約為長年期卻於每年結算當年度盈餘佣金並直接返還，故當發生業務虧損時得遞延並由後續盈餘中抵扣後計算盈餘佣金，亦即此損失之遞延係</u>	
--	--	---	--

		<u>由再保人後續業務之盈餘來抵扣，並非由分出公司額外給付，故非屬補償再保公司經驗虧損。</u> <u>9.問：可提升資本適足率(RBC)之再保合約是否即為具有財務融通目的的再保合約？</u> <u>答：因財務融通係指再保安排之目的係藉由再保合約之淨再保益，對分出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產生正面利益以穩定資產負債表或均勻化損益，故如係透過財務之挹注而增加自有資本進而提升資本適足率(RBC)，屬財務融通；反之，若是資本適足率的提高係因風險資本的降低(移轉保險危險予再保險人而降低了自留風險部位)而非因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的正面利益時，則屬傳統分出風險而非財務融通。</u> <u>10.問：非現金結清屬於「可能無顯著風險移轉」表徵之原因？</u> <u>答：非現金結清之再保合約通常可能會因為改變了再保人的攤賠時間而降低了 timing risk，故應進行顯著風險移轉測試(可考慮但不限於方法一或方法二)。</u> <u>然而，再保合約是否為非現金結清仍需就合約整體做完整的檢視，例如：再保合約可能考慮簡化行政工作內容或降低匯兌風險而於會計年度內減少雙方現金結清之次數，故在未以經驗帳戶(experience account)方式將應收(付)款項遞延至後續會計年度的情況下，仍屬於現金結清</u>
--	--	---

		<u>之再保合約。</u> <u>11. 問：對再保合約做完整檢視時，應該考慮到哪些項目？</u> <u>答：對再保合約做檢視時，不應僅以某些合約特質內容做結論，應該對整體合約做完整檢視，包含但不限於下列：</u> ✧ <u>須完全了解整個合約內容，包含合約文字與任何有關之其他約定等。</u> ✧ <u>雙方的整體權利的合理性，例如分出公司有較高額的盈餘佣金率和主動收回的權利係因再保人有調整費率的權利。</u> <u>12.問：簽證精算人員做顯著風險移轉測試時可採用哪些方式？</u> <u>答：依照該再保險契約相對應的風險分類進行測試；如在具有商業實質之情境下造成再保險人現金流量產生顯著損失，即再保險人的收入扣除支出為顯著負數時，表示此再保險合約具有顯著風險移轉。情境測試可用定性法(deterministic)或動態法(stochastic)，對於合理情境之選擇，可採但不限於以下方式：</u> ✧ <u>具商業實質之情境(缺乏商業實質係指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即使該情境係極</u>	
--	--	---	--

		<u>度不可能發生。</u> ✧ <u>按公司實際經驗、國內各項經驗分析研究報告、國際各項經驗分析研究報告或國際實際發生之重大事故經驗。</u> ✧ <u>情境中之假設(如罹病惡化率等)係依統計模型採 99.5%信賴區間。</u>	
--	--	--	--